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本期間虧損約或不少於10,100,000港元，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前期間」）之虧損約800,000港元比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減少約3,800,000港元；及(ii) 未能反映在前期間有關2021年2月成立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之銷售開支及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3,5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僅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之業績，而本公司於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會被調整並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預期於2022年5月13日或之前公佈之本公司本期間之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棟

香港，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潔女士及湯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何大治博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